

#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 114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本會議原訂114年9月24日與114年11月11日召開，  
 因遇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及鳳凰颱風暫緩辦理。）

貳、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 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俐均

陸、歷次會議未解除列管案辦理情形：

序 號	列管 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8/31)	列管情形
1	111. 1.17	花蓮縣文化局 復興街 55 號 災修補強整建 工程計畫申請 補助 685 萬 8,492 元案，提 請審議。	花 蓮 縣 文化局	俟審計室解除列 管同步解除列 管。 秘書單位說明： 本府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府社 助 字 第 1130181803 號函 審計部臺灣省花 蓮縣審計室有關 本案送本會情 形，惟審計室截 至 114 年 9 月 11 日尚無正式函 復。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 55 號災修補強整建工 程計畫，已於 113 年第 1 次會議中提報解除列 管，俟審計室解除列管 後同步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待下次會議 視處理情形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8/31)	列管情形
2	111.11.14	修正購置本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專用裝備器材及維護保管設備項目(共計1,662萬6千元)。	花蓮縣消防局	持續列管。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器材裝備充實計畫，共計3案進度如下： 1. 有關火災搶救訓練裝備器材已核銷完成，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裝備器材已核銷完成。 2. 訓練附屬設施設備目前飲水機及冷氣機已核銷完成。 3. 其餘項目(約175萬)預計納入特搜基地二期工程中建置。	持續列管。
3	111.12.22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建設處	持續列管。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4年1月31日截止。截至114年7月31日止已收57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57件，撥款金額計1,425萬3,655元整。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8/31)	列管情形
4	112.6.7	花蓮縣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修訂採部分拆除之補助規定)。	建設處	持續列管。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3年1月31日截止。截至114年7月31日止已收62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62件，撥款金額計1,408萬5,485元整。	持續列管。
5	113.4.6、113.4.18、113.9.20	一、因應0403震災紅單戶、黃單戶及其他災民的中長期安置計畫，關於善款支應災民租金所需案。 二、因應0403震災各項搶險搶修所需及重大公共建設修復案。 三、因應0403震災傷亡慰撫	建設處	第一、二及三案解除列管；第四、五案持續列管。	1. 第四案：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4年3月31日截止。截至114年8月31日止已收3,251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2,746件，撥款金額計1億1,507萬9,103元整。 2. 第五案：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6年3月31日截止。截至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8/31)	列管情形
		需支應善款案。 四、花蓮縣 0403 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五、花蓮縣政府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 47 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 47 件，撥款金額計 22,820,137 元整。	
6	113.9.20	為辦理化仁國小 0403 地震災損 99 萬 7,721 元整案。	教育處/ 秘書單位	本案指定捐款 100 萬元，請秘書單位與捐贈方確認剩餘款 2,279 元使用用途後，方得解除列管。	114.8.5 捐贈方同意剩餘款運用於本府 0403 地震不指定用途，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7	113.9.20	花蓮縣 0403 地震傷者醫療費用補助計畫，請審議。	社會處/ 秘書單位	本案指定捐款 100 萬元，請秘書單位與捐贈方確認剩餘款 2 萬元使用用途後，方得解除列管。	114.6.4 捐贈方同意剩餘款運用於本府 0403 地震不指定用途，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8/31)	列管情形
8	113.9.20	花蓮縣 0403 地震低收、中低收受災戶生活慰問金計畫，請審議。	社會處/ 秘書單位	本案指定捐款 460 萬元，請秘書單位待與捐贈方確認剩餘款 5 元使用用途後，方得解除列管。	114.6.10 與 114.6.19 兩個捐贈方皆同意剩餘款運用於本府 0403 地震不指定用途，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9	114.3.24	為辦理 113 年 0403、0423 地震及餘震災後修復工程捐款 170 萬 7,715 元整案(指定捐款)，請審議。	教育處/ 秘書單位	照案通過，惟其中吉安國中 14 萬 4,000 元及中原國小 16 萬 7,700 元 2 校計畫將註銷經費，再請秘書單位向指定捐款單位確認剩餘經費使用用途。	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教育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明廉國小等 5 校業報府辦理經費核銷，並完成撥款程序，學校實支金額總計 139 萬 2,488 元整。 2. 中原國小原核定項目學校已先行完成修繕，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來函申請註銷經費。 3. 吉安國中原施作項目學校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獲議員款補助並完成修繕，爰於 113 年 12 月 12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8/31)	列管情形
					<p>日函文獅子會變更計畫內容為「校舍排水管線及教室門窗修繕工程」，惟至今未收到獅子會回復；學校復於114年5月14日來函申請經費註銷。</p> <p>4. 本處「113年0403、0423地震及餘震災後復建工程」全案已辦竣，刻正辦理結餘款繳回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事宜。</p> <p>5. 114.9.9 捐贈方同意剩餘款運用於本府其他重大災害不指定用途。</p>	
10	114.3.24	擬請委員同意雲鼎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本縣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	建設處	照案通過。	業已由申請人委託之廠商出具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預撥申請書，本府業已依會議決議補助4案共計100萬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8/31)	列管情形
		補助作業提案 先行提撥修繕 補助經費一案。			元，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11	114.3.24	花蓮縣政府 0403 地震農業災害慰問金發給作業實施計畫。	農業處	照案通過，惟請業務單位針對所訂定發給條件五，符合四點相關條件之標準審認後進行發放作業。	農業處已依委員意見，針對發給條件五，依符合四點相關條件之標準審認後完成慰問金發放作業，受補助農友共計 75 人，每人發放 10,000 元，總金額 750,000 元，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完成撥款，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2	114.3.24	辦理受 0403 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民眾後巷雨水排水溝修繕。	建設處	照案通過。	8/19 第 2 次公告開標無人投標，檢討預算中。	持續列管。
13	114.3.24	花蓮縣政府辦理 0403 地震罹難者聯合靈堂暨法會計畫。	民政處	照案通過。	業已完成經費轉正事宜，請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8/31)	列管情形
14	114.3.24	經張貼危險標誌(紅單或黃單)之建築物，於震災發生前依法應納之房屋稅額計 272 萬 5,866 元，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款項支應，敬請審議。	花蓮地方稅務局	照案通過。	本案房屋稅補貼稅額計 272 萬 5,866 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銷號事宜。	解除列管。
15	114.3.24	擬請委員同意本縣玉里鎮松浦里松浦 141 號建築物申請 0918 賑災一般住家建築物修繕救助，逾 0918 補助受理期限後補件一案。	建設處	照案通過，經在場委員認定本案在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惟因資料不齊需補正，補正期間可從寬認定。	業已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本府已依會議決議補助 10 萬 8,000 元，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6	114.3.24	擬請委員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 0403 震	建設處	照案通過，經在場委員討論，此為合法程序。因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修繕補助實施計畫，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8/31)	列管情形
		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一案。		出具切結者之身分一般為利害關係者，倘事後衍生爭議，一來由切結人負責，二來行政機關係因維護公共利益一以安全考量下須拆除，對建物有權者出具切結已足以。		
17	114.3.24	延長花蓮縣0403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補助受理期限。	建設處	部分通過，同意延長受理至114年4月3日止。經在場委員及受災戶代表討論，受理期限以113年4月3日發生滿一年作為截止日較為妥適。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修繕補助實施計畫之時程，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8	114.3.24	延長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	建設處	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修繕補助實施計畫之時程，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8/31)	列管情形
		計畫補助受理期限。				
19	114.3.24	本縣 0403 地震經張貼危險標誌集合住宅辦理本縣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提案先行提撥修繕補助。	建設處	照案通過，同意預支每棟 300 萬元。	已依會議決議先行提撥修繕補助款予各集合住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待行政程序完成後解除列管。
20	114.3.24	花蓮市軒轅路 18 號建築物申請拆除補助提高上限一案。	建設處	照案通過，嗣後有他件紅色危險建築物拆除經費超過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整，亦比照辦理。	已依會議決議先行通知所有權人同意提高拆除補助上限，所有權人刻正辦理拆除中，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待行政程序完成後解除列管。

##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

本委員會經費源自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剩餘款及 0918 震災、0403 震災、康芮颱風捐款，截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止，本專戶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 14 億 1,573 萬 4,848 元(專戶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0918 地震指定捐款 2,008 萬 5,145 元、不指

定災害捐款 8,000 元、0403 地震指定捐款 7 億 9,316 萬 2,377 元、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492 萬 9 元、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指定捐款 2 億 9,331 萬 5,786 元、利息 837 萬 4,510 元及其他收入 4,697 元)；支出計 9 億 1,669 萬 9,770 元(0918 地震計畫匡列數 2 億 6,891 萬 3,994 元、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 16 萬 5,927 元、0403 震災計畫匡列數 4 億 6,031 萬 8,441 元、0403 退款金額 12 萬 6,000 元、康芮颱風計畫匡列數 284 萬 5,388 元、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計畫 1 億 8,400 萬元、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退款 8 萬 2,441 元及匯款手續費 24 萬 7,579 元)，爰剩餘款計 4 億 9,903 萬 5,078 元。經費情形如下：

**【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 4,324元	0918地震計畫 總核定數	2億6,891萬 3,994元	4,687萬7,548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 收入(統計資料截至 112年9月30日) *112年4月30日後無 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 持續關懷與支 持	16萬5,927元	
不指定項目捐款	8,000元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0403震災指定捐款 收入(資料統計截至 114年11月20日)	7億9,316萬 2,377元	0403震災計畫 (匡列數)	4億6,031萬 8,441元	3億3,271萬 7,936元(A)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資料統計截至114 年3月28日)	492萬9元	康芮颱風計畫 (匡列數)	284萬5,388元	207萬4,621元
馬太鞍溪堰塞湖潰 堤災害指定捐款 (資料統計截至114 年12月2日)	2億9,331萬 5,786元	馬太鞍溪堰塞 湖潰堤計畫(匡 列數)	1億8,400萬	1億923萬3,345 元(E)
		馬太鞍溪堰塞 湖潰堤退款金 額	8萬2,441元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 114年6月)	837萬4,510元	匯款手續費	24萬7,579元	813萬1,628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b>總計</b>	<b>14億1,573萬 4,848元</b>	<b>9億1,669萬9,770元</b>		<b>4億9,903萬 5,078元</b>

**【0403 震災指定捐款可動用經費】(截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

項目	數量／金額
已核定計畫數量總計	19 案
建設處此次會議欲提新案	2 案(提案四、提案五)
已核定計畫核定總金額	4 億 6,031 萬 8,441 元
建設處此次會議欲提新案匡列總金額(B)	2 億 4,108 萬元
<b>捐款者指定捐款</b>	
已提報計畫數	6 案
已提報計畫金額(C)	871 萬 2,515 元
尚未提報計畫數	1 案「指定慶修院修繕計畫」(待文化局提案)
尚未提報計畫金額(D)	2 萬 5,144 元
指定捐款金額合計=(C)+(D)	873 萬 7,659 元
<b>0403 指定捐款提案剩餘款=(A)-(B)-(D)</b>	<b>9,161 萬 2,792 元</b>

**【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指定捐款可動用經費】(截至 114 年 12 月 2 日)**

項目	數量／金額
已核定計畫數量總計	1 案
此次會議欲提新案	3 案(提案八&臨時動議、提案九)
已核定計畫核定總金額	1 億 8,400 萬元
此次會議欲提新案匡列總金額(F)	7,250 萬元
<b>捐款者指定捐款</b>	
此次會議提報計畫數	3 案 1. 「賑助花蓮縣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民眾所需電視機」468 萬(社會處提案-臨時動議) 2)
	2. 「補助弱勢家庭商家」135 萬(社會處提案-臨時動

	議 3、4)
此次會議提報計畫金額(G)	603 萬
尚未提報計畫數	1 案： 「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及災區兒童救助」3,000 萬(待教育處提案、社會處無提案)
尚未提報計畫金額(H)	3,000 萬
指定捐款金額合計=(G)+(H)	3,603 萬
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指定捐款提案剩 餘款=(E)-(F)-(G)-(H)	70 萬 3,345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 二、有關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報請公鑑。

- (一)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核定計畫共計 60 案，已結案 47 案，請已結案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本次會議列管為未解除列管計 13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A 項次 48(財政處)至 60，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 (二)本次報結計畫計 1 案，已執行數共計 1,763 萬 8,387 元。明細如下：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A 項次 60	消防局	本縣防災教育館裝修工程因應物價膨脹申請補助經費案	1,763 萬 8,387 元
總執行數		1,763 萬 8,387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請各列管案儘速執行。

三、有關本委員會 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案件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核定案件共計 16 案，已結案 13 案，請已結案之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尚未解除列管案計 3 案，項次 13 至 15，辦理情形詳附表 B—花蓮縣政府 0918 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四、有關本委員會 0403 震災相關計畫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0403 震災共計通過 18 案計畫，已結案 6 案，尚未解除列管計畫計 12 案，項次 7 至 18，及本次報結 7 案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序報告，辦理情形詳附表 B—花蓮縣政府 0403 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B 項次 9	教育處	為辦理化仁國小 0403 地震災損 99 萬 7,721 元整案【指定捐款】	99 萬 7,721 元
2. 附表 B 項次 10	社會處	花蓮縣 0403 地震傷者醫療費用補助計畫【指定捐款】	98 萬元
3. 附表 B 項次 11	社會處	花蓮縣 0403 地震低收、中低收受災戶生活慰問金計畫【指定捐款】	459 萬 9,995 元
4. 附表 B 項次 12	教育處	113 年 0403、0423 地震及餘震震災後復建工程【指定捐款】	139 萬 2,488 元
5. 附表 B 項次 13	農業處	0403 地震農業災害慰問金發給作業實施計畫	75 萬元
6. 附表 B 項次 15	民政處	0403 震災罹難者聯合靈堂暨法會計畫	97 萬 5,060 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7. 附表 B 項次 16	地方稅務局	經張貼危險標誌(紅單或黃單)之建築物，於震災發生前依法應納之房屋稅額計 272 萬 5,866 元	272 萬 5,866 元
總執行數		1,242 萬 1,130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五、有關本委員會康芮颱風相關計畫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康芮颱風共計通過 1 案計畫，尚未解除列管計畫計 1 案，本次報結 1 案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辦理情形詳附表 B—花蓮縣政府康芮颱風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B 項次 1	社會處	本縣新城鄉紫園李秀珠等 28 戶建築物因康芮颱風龍捲風襲修繕案	284 萬 5,388 元
總執行數		284 萬 5,388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書面審查追認案】擬請委員同意本縣花蓮市三民街38巷1號建築物專案提高補助經費上限一案。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本府已於113年4月18日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提案決議實施，又本案位於花蓮市三民街38巷1號建築物，經查屬一棟二戶無使用執照建築

物，建物範圍包含花蓮市三民街40號門牌，經所有權人委託萱偉啟工程行辦理拆除完成，檢具發票說明拆除經費兩戶合計為220萬元，已逾前開拆除補助上限金額每棟100萬元，次查本縣花蓮市軒轅路18號拆除補助前經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同意專案提高補助上限至300萬元，並於同案由決議如有他件類似案件比照辦理，爰本案以書面簽署提案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震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同意專案提高補助經費上限至200萬元，先予說明。

- 二、按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遇緊急災變或其他原因無法召開實體會議，且有急迫動支需求，得採線上會議方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或採書面簽署提案意見書方式，經所有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先與陳明。

**業務單位意見：**因本案張貼紅色危險標誌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較大，如有再次因地震倒塌將影響周邊建築物及道路之安全疑慮，宜儘速拆除。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急迫性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4年7月10日以府社助字第1140124976函請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並於114年度第2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書面審查追認案】**擬請委員同意補助本縣新城鄉紫園李○○等28戶建築物因康芮颱風龍捲風襲修繕案，申請計畫補助合計284萬5,388元。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5月23日SC1140010914號簽准、114年5

月6日SC1140008762號簽准暨花蓮縣新城鄉公所114年3月13日新鄉社字第1140003829號函、114年3月19日新鄉社字第1140004123號函、114年3月27日新鄉社字第1140004687號函、114年4月2日新鄉社字第1140005241號函、114年5月15日新鄉社字第1140007932號函以及新城鄉公所提案單辦理。

- 二、康芮颱風期間，本縣新城鄉部分地區疑似遭龍捲風侵襲，造成住家屋頂損毀，其雖未符合本縣災害救助核發標準，但造成民眾財產損失重大，住戶當中部分具原住民身分者已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核定補助修繕住宅。另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依本縣議會114年1月20日「因龍捲風侵襲所致的災害情形有別於颱風，擬針對本縣發生龍捲風，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含房舍及家產損害等)，縣府應以專案方式擬定補助標準」專案會議結論，請本府將未符災害救助金及原住民族住宅修繕補助資格者之災損修繕補助納入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審議。
- 三、依據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本縣境內重大災害之預防及災民救助、災後復原重建有關事項得以運用。因康芮颱風造成新城鄉多處民宅建築物受損，新城鄉公所為協助紫園及佳民村民眾災後復原重建，提補助計畫擬申請由善款支應。經查新城鄉公所業於本(4)月7日將受災民眾申請住宅修繕補助相關資料送交本府，有李○○等28戶建築物及財產損失案需求總計新臺幣1,088萬2,529元整。

#### 業務單位意見：

- 一、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11萬元。
- 二、參照前揭要點之補助額度，本案每戶申請額度最高擬訂定為新臺幣11萬元，不足11萬元者核實支付，補助李○○等28案

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284萬5,388元整。

三、考量康芮颱風發生至今已近半年，為儘速協助災民災後復原，建請委員同意。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急迫性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4年7月10日以府社助字第1140124976函請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並於114年度第2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書面審查追認案】**擬請委員同意本縣 0403 震災受災戶興建之中繼屋(信義街大愛屋及民孝街組合屋)之傢俱採購所需經費一案。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就旨揭中繼屋(信義街大愛屋及民孝街組合屋)簡要分述如下：
  - (一)信義街大愛屋：本府於113年6月2日與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基金會簽訂0403地震災後重建「安居計畫」合作契約書，於本縣主商段1270地號縣有土地上興建144戶(32雙房、112套房)之住宅建築物。
  - (二)民孝街組合屋：本府於114年5月7日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簽訂捐贈0403花蓮震災災後中繼安置組合屋材料費用協議書，於民孝段114、115、120地號等3筆學校用地上興建30戶(15雙房、15單房)組合屋。
- 二、續查本府推動旨揭中繼屋之核心目的，係為讓有安置需求之受災戶，在原受災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仍有安心居住空間，爰為使未來提供之居住空間能更完善，爰擬於上開中繼屋再協助提供生活所必需之傢俱及家電。
- 三、承上，經本府評估生活所需之傢俱(含床架、床墊、衣櫥、沙

發、電視櫃)及家電(含洗衣機及冰箱)所需費用，雙房型每戶約為13萬8,300元，單房型每戶約為10萬6,300元，174戶(127單房，47雙房)所需經費初估需2,000萬(詳附件2)。

四、另查，紅十字會雖於114年5月7日組合屋動土典禮儀式上表示可提供450萬供作組合屋未來傢俱費用，但迄今該會尚未確認該筆費用將如何提供(提供現金或自行採購或委託本府統一採購)，又大愛屋及組合屋之興建工程將陸續於114年9月及8月完工，倘現階段未啟動統一採購程序，恐難配合於住宅工程完工驗收後隨即安排傢俱家電之進場工作。

五、綜上，為讓受災戶能儘快入住中繼屋並辦理上開傢俱及家電之採購作業，故所需經費2,000萬元，擬以書面簽署提案請花蓮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同意專案補助，先予說明。

六、按花蓮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遇緊急災變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實體會議，且有急迫動支需求，得採線上會議方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或採書面簽署提案意見書方式，經所有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併予說明。

**業務單位意見：**因考量工程時程緊迫，為使旨案採購後續發包順利，爰本案擬以書面簽署提案請花蓮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同意專案補助經費。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急迫性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4年8月22日以府社助字第1140151005號函請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並於114年度第2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採購已獲其他經費來源，同意撤案。

**案由四、有關重建戶送審的啟動金一案，是否同意重建戶之更新會向0403善款委員會提出無息借貸方案？**

提案單位：統帥大樓等受災戶(本府建設處代為提案)

說明：

**提案人說明內容如下：**

- 一、內政部的作業流程為:提案單位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及收據，始得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
- 二、有關重建委託專業團隊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時，就會要由更新會自籌相關費用，而費用都是高達好幾百萬，甚至上千萬，考量各戶經濟條件及能力不一，恐無力負擔此筆規劃費，而影響其它重建戶的進度。
- 三、有關重建送審的啟動金一案，重建更新會擬向 0403 善款委員會先提出無息借貸，待內政部的補助費或銀行順利核貸後，再由更新會無息還款給 0403 善款委員會。

**本府建設處就提案所需經費補充說明如下：**

- 一、經本府建設處評估採都市更新辦理重建之社區，在前期(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須辦理之工作如下：
  - (一)委外專業團隊協助全案管理。
  - (二)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物規劃設計。
  - (三)委託估價師辦理更新前後價值。
  - (四)委託專業廠商協助撰寫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
- 二、針對目前可能因政府強拆後需循都市更新重建之 5 處社區(天王星、統帥大樓、花一村、北濱街 2 號及馥邑京華)，本府參照「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詳附件二)推估上述工作在前期可能所需費用如下(詳附件三)，合計約 9,708 萬元：
  - (一)天王星：1,998 萬。

- (二)統帥大樓：2,125 萬元。
- (三)花一邨：818 萬元。
- (四)北濱街 2 號：829 萬元。
- (五)馥邑京華：3,937 萬元。

**決 議：**照提案人及建設處補充所需經費通過。

**案由五、有關租金補貼一案，區權人目前有 2 年(113 年 4 月~115 年 4 月)的補貼。但無論是重建或是弱層補強的紅黃單戶到現在都還再進行中，是否能再延長租金補貼一年？**

**提案單位：**統帥大樓等受災戶(本府建設處補充說明)

**說 明：**

**提案人說明內容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補貼經費(最長兩年)由內政部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申請協助支應，不足部分再由中央住宅基金支應。
- 二、上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延長之經費由該府接受各界捐款或申請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
- 三、延長租金補貼需考量公平性，應以 114 年送件在案(通過審查者)為第一順位之延長對象。

**本府建設處就提案所需經費補充說明如下：**

- 一、按行政院核定之 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所載『…補助期限：最長 2 年，但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情況延長期限，延長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由該府接受各界捐款或申請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本府得視情況延長期限補貼期限，惟所需經費須由本府接受各界捐款支應。
- 二、截至 114 年 8 月止，經本府核定係屬 0403 紅黃單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向本府申請 0403 震災租金補貼者，共計 700 件，

114年8月月撥付補貼金額別為579萬480元，爰以每月所需經費為600萬元推估，倘針對0403紅黃單建築物所有權人延長租金補貼一年，所需經費為7,200萬元(600萬\*12個月)，延長2年則為1億4,400萬元(600萬\*24個月)。

**決議：**考量所有權人之原受災住宅尚在修繕或重建程序，同意延長租金2年，惟僅限原已核定領取租金補貼且仍有租賃事實之所有權人，另倘於2年內原受損住宅已修繕或重建完成者，則請縣府給予適當搬家緩衝時間後停止租金補貼。

**案由六、【書面審查追認案】**擬請委員同意0923光復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慰問金發放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本案為協助0923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事件受災區域及周邊影響區域之家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與關懷，發放5萬元慰問金，以展現政府關懷之意，發放期間於114年10月3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
- 二、5萬元慰問金其中1萬元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4萬元則由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支應，專戶指定捐款預估所需經費計2億1,857萬元。
- 三、按花蓮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遇緊急災變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實體會議，且有急迫動支需求，得採線上會議方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或採書面簽署提案意見書方式，經所有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併予說明。

**業務單位意見：**因考量發放期程具有急迫性，為使0923光復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慰問金後續發放順利，爰本案擬以書面簽署提案請花蓮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同意專案補助經費。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急迫性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

於114年10月22日以府社助字第1140208196號函請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並於114年度第2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書面審查追認案】擬請委員同意有關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捐贈擬辦理捐款退款機制1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 一、本府自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起至今(114)年10月13日止，業接獲4案捐款退款申請，原因有二：反悔不捐或改捐其他管道3案；繳錯費用1案(附件一)。鑒於捐款退款於本縣0206地震及0403地震有前例可循，且社會大眾對捐款靈活性的期望增加，爰應完善捐款退款機制，以符法制並維護捐款者權益。
- 二、經查旨揭指定「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捐款透過常設性專戶由民眾自發性捐款，欲申請退款者須於捐款後一個月內主動告知本府，並提交捐款退款聲明書(附件二)及相關資料辦理退款，逾期不受理；退款後公告退款人姓名及明細，以昭公信。
- 三、退款經費擬由「代辦經費—111-0-1119140103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項下支應。
- 四、綜上，因應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辦理捐款退款事宜，退款期間擬定自本案決議通過起至民眾捐款一個月內止辦理退款事宜。
- 五、按花蓮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遇緊急災變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實體會議，且有急迫動支需求，得採線上會議方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或採書面簽署提案意見書方式，經所有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併予說明。

**業務單位意見：**因考量民眾對於退款具有急迫性，爰本案擬以書面簽署提案請花蓮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同意專案補助經費。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急迫性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4年11月3日以府社助字第1140211724號函請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並於114年度第2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請委員同意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死傷暨失蹤者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本案為發放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中傷之民眾慰問金，解決其面臨生活變故之困境，發放期間於114年9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止。

二、各項慰問金之發給對象及金額說明如下：

(一)死亡及失蹤慰問金：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之罹難者或失蹤者每人發給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

另死亡慰問金係針對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之罹難者，林○○君為協助救災人員之一，其投入救災工作時，因意外受傷導致傷口感染不治，爰納入計畫請委員同意列為死亡慰問金發放對象。

(二)重傷慰問金：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發生日後，符合以下其一條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其金額比照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10月1日賑基字第0001140285號函重傷賑助二十萬元辦理：

1. 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發生日後，至各醫院急診室就醫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的傷者名單，載明醫院檢傷分級為一、二級者。

2. 因災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十萬元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三)中傷者慰問金：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發生日後，至各醫院急診室就醫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的傷者名單，載明醫院檢傷分級為三級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參萬元。其金額比照花蓮縣○二○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參萬元辦理。

### 三、動支金額預估新臺幣 7,170 萬。

慰問金類型	人數	金額/人	總計	備註
死亡慰問金	22 人	230 萬	5,060 萬	災害死亡 19 名、協助救災人員死亡 1 名、重傷死亡 1 名 新提案 1 名
失蹤慰問金	5 人	230 萬	1,150 萬	
重傷慰問金	預估 30 人	20 萬	600 萬	
中傷慰問金	預估 120 人	3 萬	360 萬	
總計			7,170 萬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有關本縣光復鄉西富村居民黃○○君於9月23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期間，因救護車無法及時抵達而不幸於家中往生，家屬盼能列為間接災害罹難者，並比照災害罹難者標準核發

**慰助金，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本案陳情人黃○○君，為光復鄉西富村中正路二段的居民，自訴於9月23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發生當日，因案父黃○○君身體異狀報案，但當時街上都是泥流，無救護車可抵達急救，無法送醫，期間家屬持續實施CPR急救，惟仍不治，案父於當日下午4點在家中辭世，家屬盼能將案父列為間接災害罹難者，核發慰助金。
- 二、依據衛生所開立之死亡證明單註記，黃○○君享年80歲，死亡原因：

(一)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年邁自然死亡。

(二)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及失智症。

綜上，家屬以此情形認係因災害影響致無法獲得緊急醫療救助，盼能將案父列為0923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之間接災害罹難者，並按「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死傷暨失蹤者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比照災害罹難者慰助標準，核發慰助金。

**決議：照案通過，並比照災害罹難者標準核發慰助金新臺幣230萬元。**

**案由十、本縣0403地震經張貼危險標誌單棟總樓地板面積較大之集合住宅，申請提高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之集合住宅修繕補助上限。**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擬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震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同意專案提高符合「單棟樓地板面積較大」條件之三案集合住宅(和勝江山大

樓、山海觀大樓及華爾街大樓)補助經費上限調升至每棟 450 萬元(每案二棟合計為 900 萬元),並由本府依前次會議案規定辦理先行撥付本次調升之差額修繕款每案 300 萬元(即擬增列匡列金額三案共 900 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請委員同意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死傷暨失蹤者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調整死傷暨失蹤者慰問金發放金額並增加中傷慰問金。

**決 議：併提案討論之案由八討論。**

**案由二、辦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指定捐款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賑助本縣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光復地區受災民眾購置電視機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指定捐款購置電視機預估經費新臺幣468萬元整，以400名受災民眾，每台1萬1,700元估算。

二、本府受贈之電視機數量統籌分配給受災民眾。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辦理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指定捐贈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捐贈於山○○、葉○○、林○○、黃○○等4位民眾，總計新台幣100萬元。**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本縣光復鄉馬太鞍堰塞湖潰堤導致其鄉民山○○、葉○○、林○○及黃○○等4人自營商店毀損嚴重並無法維持基本生活及家庭生計，依捐款單位青溪婦女會指定用途捐款新台幣100萬元，依其捐贈意旨按建議分配金額說明如下：

(一)、山○○：捐贈新台幣 30 萬元。

(二)、葉○○：捐贈新台幣 20 萬元。

(三)、林○○：捐贈新台幣 30 萬元。

(四)、黃○○：捐贈新台幣 20 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辦理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振興商業用」  
捐贈鍾○○女士，總計新台幣 35 萬元。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本縣光復鄉馬太鞍堰塞湖潰堤導致其鄉民鍾○○自營羊肉爐毀損嚴重並無法維持基本生活及家庭生計，捐款單位花蓮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指定用途捐款新台幣 35 萬元振興商業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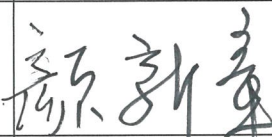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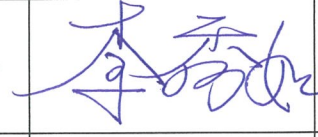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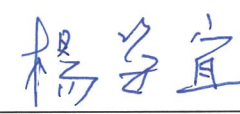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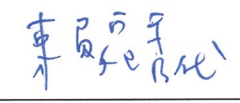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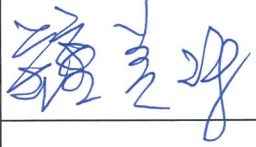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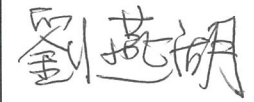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散 會：12 時 10 分

##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4年第2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12月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委員	簽到	餐食調查	委員	簽到	餐食調查
顏主任委員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李委員秀如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饒副主任委員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林委員武順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楊委員姿宜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林委員欣榮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陳委員加富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徐委員輝明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鄧委員子榆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張委員睿文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劉委員台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許委員正次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鍾委員美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陳委員品好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劉委員燕湖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4年第2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12月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局處	科室/職稱	簽到	餐食調查
行政暨研考處	法制科/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主計處	會計科/科長	丁嘉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社會處	救助科/科長	郭育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4年第2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12月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序號	建築名稱	代表姓名	簽到	餐食調查
1	蓮花大樓	張惠蘭	張惠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2	統帥大樓	林宏儒	林宏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3	華爾街大樓	張茂創	張茂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4	上毅皇宮	李淑瑛	李淑瑛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
5	和勝江山大樓	張淵中	張淵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6	天王星大樓	王貞云	王貞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7	馥邑京華	莊智堯	莊智堯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蛋奶)
8	山海觀大樓	李國隆	柯秋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9	現代生活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0	上毅大鎮	曾世騏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1	北濱街2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2	博愛街52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4年第2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12月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局處	科室/職稱	姓名	餐食調查	簽到
地方稅務局	科長	曾敏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曾敏琦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文化局	科長	曾俊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曾俊翔
	約用	吳均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吳均昌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財政局	公有財產科/ 約用人員	陳世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4年第2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12月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局處	科室/職稱	姓名	餐食調查	簽到
財政處	公有財產科	陳一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主計處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社會處	福利科/ 約聘人員	彭盈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彭盈蓉
	婦印科 督導	吳以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吳以軒
	救助科 約聘人員	張啟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張啟毓
	救助科 約聘人員	王婕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王婕馨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科長	賴宛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賴宛秀
	下水道科/ 技士	沈林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沈林弘
	建管科/技士	邱柏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邱柏嘉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行政暨研 考處	科員	鄭琬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鄭琬蕙



